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文件所載的信息。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信息，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以在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中對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配合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此等投資中產生大量盈利。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我們從我們的主要業務產生良好的現金流量，按選擇性及機會主義基準選擇性地作出戰略性及金融投資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結餘。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投資組合（特別是我們的聯營公司）產生我們一大部分盈利。我們認為於我們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助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儘管相關投資所貢獻的盈利未必與任何指定的財政年度現金流入相對應。我們自1993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人民幣150億元，目前我們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

根據CIC報告，就於2015年的營運中管道長度而言，我們是上海市區三間管道燃氣供應商中最大的一間。根據CIC報告，我們亦是江蘇省南通市區的主要管道燃氣供應商，就2015年天然氣供應量而言，我們佔的市場份額約為80%。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的BOT及TOT安排於上海市及江蘇省徐州地區分別運營一間及五間污水處理廠，並與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地方政府有一項關於污水處理廠的BT安排。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根據BOT安排在上海的一條越江隧道及根據BT安排在江蘇省常州市的兩條道路。所有該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處於其特許經營期或回購期內，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簽訂新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自1999年起，我們作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在大眾交通集團維持戰略性投資。此外，我們已建立並積極管理在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的長期股權投資組合，有效補充我們公用事業服務的業務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尤其是，我們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根據CIC報告，於2015年深圳創新投資是以管理資本計算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均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並按權益法列賬。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錄得盈利相當一部份為在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業績份額。有關我們於我們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 — 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及「業務 — 金融投資 —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主要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我們如何釐定投資為聯營公司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c)及4(j)(i)及5(a)。

我們於2013年開始小額貸款業務及於2014年開始融資租賃業務，使營收來源更加多元化。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資產價值、收入貢獻及風險而言，該等業務與我們公用事業服務的業務及戰略性及金融投資相比相對不大。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大部分主要的盈利來自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及我們的金融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及我們的金融投資的盈利分別佔我們同期呈報分部盈利總額的18.1%、17.7%、47.6%及13.7%以及61.4%、53.8%、28.4%及48.8%。相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分部(我們從中賺取營收的重大部份)的可呈報分部利潤率分別為0.2%、1.4%、1.3%和4.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重大分部資料的概覽：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盈利	資產	負債	盈利	資產	負債	盈利	資產	負債	盈利	資產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管道燃氣供應	8,135	4,376,196	3,167,817	56,872	5,089,533	3,857,714	55,610	4,924,640	3,786,586	98,211	5,463,830	4,080,992
污水處理	65,527	964,774	223,809	64,059	1,085,808	198,681	50,745	1,063,327	184,839	42,174	1,080,021	171,487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35,415	923,303	168,769	30,793	876,048	278,287	27,181	885,320	297,938	14,764	770,571	272,754
投資	327,515	2,297,908	28,612	314,977	2,350,759	41,061	202,360	3,251,309	62,161	228,084	3,446,837	456,550
交通服務	96,657	1,361,018	-	103,814	1,564,096	-	338,686	2,076,060	-	64,095	2,393,782	-
金融服務	33	200,097	73	15,271	475,724	13,851	37,029	1,405,077	682,502	20,518	1,570,562	802,031
分部總額	533,282	10,123,296	3,589,080	585,786	11,441,968	4,389,594	711,611	13,605,733	5,014,026	467,846	14,725,603	5,783,814

來自交通服務的盈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部分於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以利用有利的股價獲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 — 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來自投資的分部盈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315.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下降到2015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

管道燃氣供應服務

我們於2001年在上海及於2003年在南通地區開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我們的上海及南通地區營運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於2015年在管道燃氣供應服務產生的總營收的85.2%及14.8%。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燃氣帶來大部分與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有關的營收。我們的營收亦來自非居民用戶的管道建設及向居民用戶收取的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並根據相關政府法規於10年期間於收取費用後以遞延收入列賬及按比例以直線法確認為燃氣接駁營收。我們亦有少量營收來自相關燃氣供應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管道燃氣銷售	3,119,809	84.4	3,345,772	84.5	3,638,430	83.5	2,030,905	81.9	2,004,861	84.2		
管道建設	246,937	6.7	293,283	7.4	394,199	9.0	273,058	11.0	194,290	8.2		
燃氣接駁	204,317	5.5	203,984	5.1	207,343	4.8	102,976	4.2	108,331	4.6		
相關產品銷售	124,161	3.4	117,570	3.0	119,728	2.7	71,602	2.9	71,540	3.0		
合計	3,695,224	100.0	3,960,609	100.0	4,359,700	100.0	2,478,541	100.0	2,379,022	100.0		

概 要

下圖展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管道燃氣營運的模型：



我們在上海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進行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上海燃氣集團及本公司各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上海燃氣集團為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我們控制上海大眾燃氣的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我們在南通地區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進行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上海大眾燃氣投資及南通市燃氣總公司各持有南通大眾燃氣50%股權。南通市燃氣總公司為國有企業，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控制南通大眾燃氣的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判斷－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一節。

我們以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在上海及南通地區運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特許經營權及訂立任何特許經營協議，主要因政府主管部門仍在制定規管程序並將據此授予特許經營權。我們分別從上海及南通地區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合法取得我們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及具備必要的規管資格在上海及南通地區進行燃氣供應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上海運營」及「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南通地區運營」章節。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調整公用事業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管道燃氣門站價格，並可能不時調整該價格。上海發改委及南通物價局等地方政府部門於取得地方市政府批准後，一般參考門站價格設定管道燃氣基準及／或最高零售價。在上海，管道燃氣的指導採購價乃由上海建設委員會設定。在南通地區，我們管道燃氣的採購價一般參考門站價格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磋商釐定。請參閱「法規概覽－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定價機制」一節。

污水處理服務

我們通過BOT和TOT安排進行污水處理業務，據此，我們有權於一個特許經營期經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以換取相關地方政府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用。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收到的費用基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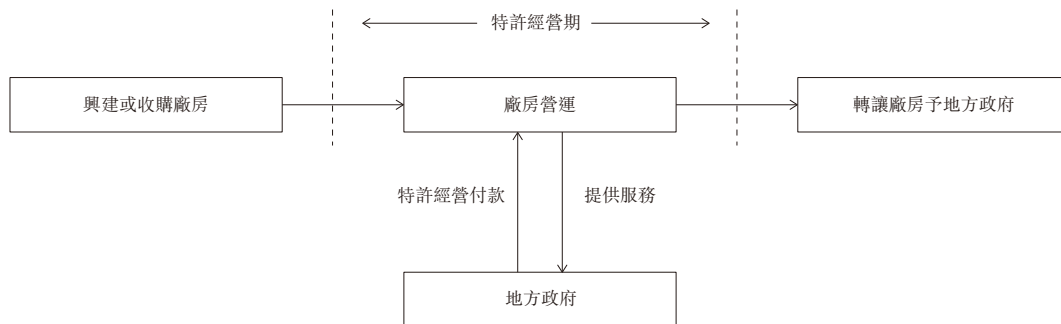
於處理量及單位處理價格。根據CIC報告，我們於上海和徐州地區的市場份額按2014年總污水處理量計算分別為2.04%及20.74%。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污水處理廠的詳情：

	上海項目			徐州項目						
	嘉定 ⁽²⁾		三期	三八河		賈汪 ⁽³⁾	沛縣		邳州 ⁽³⁾	連雲港
階段	一期及二期	三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合同類型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TOT	BOT
特許經營期(年)	30	20		25	25	28	30	30	30	26
特許經營期末	2036年	2036年		2028年	2036年	2034年	2035年	2038年	2034年	2032年
開始合同日期	2006年7月	2016年3月		2003年3月	2010年12月	2005年3月	2005年5月	2008年5月	2004年11月	2004年7月
單位處理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1.21	1.69		1.00	1.00	1.08	0.96	0.96	1.19	1.07
水質要求(等級) ⁽¹⁾	二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及二級	一級及二級	一級	一級	二級
設計產能(立方米/日)	100,000	75,000		30,000	40,000	20,000	25,000	25,000	20,000	20,000

附註：

- (1) 定義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 (2) 根據於2016年3月與嘉定區水務局的BOT協議，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我們將保留污水廠一期資產的擁有權惟將轉讓污水廠二期及三期資產予嘉定區水務局。
- (3) 於2016年7月，我們分別出售徐州源泉污水處理及邳州源泉水務(分別運營賈汪廠及邳州廠)的51%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近期發展」。

下表展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BOT及TOT安排進行的污水處理業務的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污水處理營運中按合同種類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OT項目	121,113	72.4	119,764	72.0	104,133	70.2	73,957	78.6
TOT項目	6,670	4.0	8,416	5.0	8,118	5.5	3,714	4.0
BT項目	39,511	23.6	38,191	23.0	36,005	24.3	16,397	17.4
總額	167,294	100.0	166,371	100.0	148,256	100.0	94,068	100.0

有關各類合同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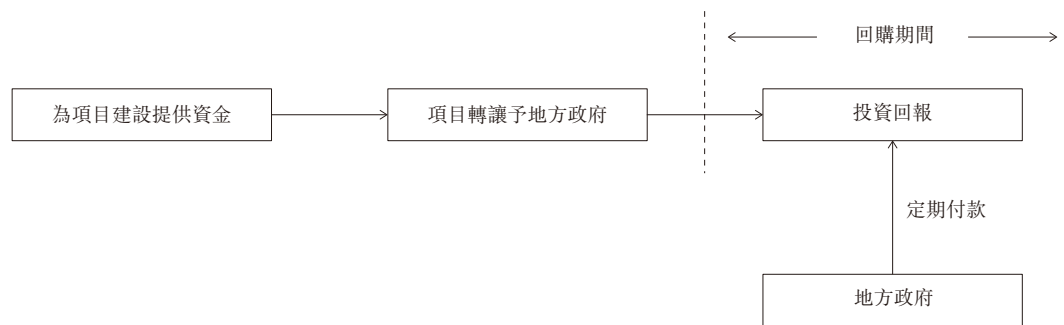
概 要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詳情。

地點	合同類型	特許經營期／回購期 (年)	特許經營期／回購期 開始	特許經營期／ 回購期末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未收回投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上海翔殷路隧道	BOT	25	2006年1月	2030年12月	669,761
常州泡桐路及北廣場	BT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11,462
常州五一路	BT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20,292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BOT業務模式與BOT污水處理項目相若。下圖展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於BT安排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模型：



下表載列我們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中按合同種類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OT項目	54,957	81.6	53,347	84.3	52,234	89.9	25,943	90.4
BT項目	12,374	18.4	9,942	15.7	5,878	10.1	2,744	9.6
總額	<u>67,331</u>	<u>100.0</u>	<u>63,289</u>	<u>100.0</u>	<u>58,112</u>	<u>100.0</u>	<u>28,687</u>	<u>100.0</u>

有關各類合同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營收」。

供應商

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為上游燃氣供應商。上海燃氣集團及中石油分別是我們在上海及南通地區的唯一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更多管道燃氣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管道燃氣採購」一節。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專業設計公司及建設公司充當我們公用事業業務中大型建設項目的承包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概 要

客戶

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為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由於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一旦客戶連接到我們的燃氣供應網絡及使用我們的燃氣供應服務，我們一般能挽留客戶。我們主要通過BOT、TOT或BT安排開展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據此，我們的客戶為地方政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戰略性及金融投資的組合。我們一般於聯營公司持有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主要業務
		股權佔比(%) ⁽¹⁾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服務				
大眾交通集團	2,364,123	25.54	2,393,782	交通運輸
蘇創燃氣	50,000	19.76	360,307	管道燃氣供應
金融投資				
深圳創新投資	4,202,250	13.93	1,581,177	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	100,000	28.00	108,773	為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	255,600	16.13	83,106	投資管理服務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40,000	20.00	110,747	投資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150,000	20.00	32,223	小額貸款服務
於聯營公司之總投資			4,670,115	
其他投資 ⁽²⁾	—	—	1,007,025	
總投資			5,677,140	

附註：

(1) 股權佔比指我們於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2) 其他投資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非流動和流動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2.7百萬元和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64.4百萬元。

我們自1999年起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大眾交通集團25.54%股權。作為華東地區服務汽車數量領先的城市交通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業務、汽車租賃業務及其他交通相關業務。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例如旅遊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出租車業務是本公司在20世紀90年代早期運營階段的主要業務，同時我們繼續通過我們的董事會影響力及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溝通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戰略性投資」一節。

概 要

我們亦於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作出股權財務投資。我們的可供出售資產投資原則為專注於中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有計劃於可見將來公開上市。尤其是，我們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擁有其13.93%股權。根據CIC報告，於2015年深圳創新投資是以管理資本計算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我們通過在董事會、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影響力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運營及投資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投資－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確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在上海行業領先、品牌卓越的公用事業業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業務拓展和擴張的基礎；
- 歷史悠久的長三角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及優質污水處理經營業務；
- 通過我們擁有穩定過往表現、持續增長價值及經常派發股息的謹慎投資組合，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我們擁有卓越能力，通過大型政府公用事業項目履行服務公眾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回報的雙重責任；
- 楊國平先生領導的管理層高瞻遠矚、經驗豐富；及
- 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策略

作為我們業務方針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策略發展業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發展我們的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 繼續秉承審慎投資理念並提高我們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的風險管理；
- 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經營平台；及
- 繼續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及服務公眾利益。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收	3,929,849	4,212,557	4,616,595	2,605,343	2,544,025
銷售成本	(3,461,070)	(3,691,806)	(3,886,987)	(2,128,292)	(2,149,361)
毛利	468,779	520,751	729,608	477,051	394,664
其他收入及營收	50,048	48,789	45,820	20,453	12,9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564)	(108,859)	(143,172)	(69,335)	(72,792)
行政開支	(306,323)	(299,446)	(354,263)	(187,332)	(143,967)
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	44,446	162,968	72,081	40,650	106,930
出售一間子公司營收	69,072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營收	-	-	216,386	216,386	-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相關的賠償收入／(虧損) ⁽¹⁾	61,372	-	(80,000)	(80,000)	-
融資成本	(167,827)	(171,156)	(176,629)	(86,574)	(83,3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332	263,716	263,326	166,593	206,60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63,335	416,763	573,157	497,892	421,090
所得稅開支	(49,898)	(42,508)	(37,432)	(40,077)	(62,298)
年／期內盈利	<u>313,437</u>	<u>374,255</u>	<u>535,725</u>	<u>457,815</u>	<u>358,792</u>
以下應佔年／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9,068	340,469	463,800	402,422	300,083
非控股權益	34,369	33,786	71,925	55,393	58,709
	<u>313,437</u>	<u>374,255</u>	<u>535,725</u>	<u>457,815</u>	<u>358,792</u>

附註：

- (1) 賠償是有關我們於2009年出售南昌燃氣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3。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我們來自一次性事件的淨收入相當於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39.4%、17.8%、28.2%及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一次性事件包括就2009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於2013年所收取的補償及2015年支付的相關補償以及我們出售或部分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下跌21.6%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收下跌，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大眾交通集團的股份所得的一次性收益。就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的更多詳情和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滿足上市規則第8.05(2)及8.05(3)條的相關上市資格要求測試。

概 要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1,441,724	2,215,145	2,982,156	3,502,771	3,994,184
流動負債總額	(2,856,154)	(3,585,647)	(4,008,239)	(5,235,349)	(5,652,270)
流動負債淨額	<u>(1,414,430)</u>	<u>(1,370,502)</u>	<u>(1,026,083)</u>	<u>(1,732,578)</u>	<u>(1,658,086)</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14.4百萬元、人民幣1,370.5百萬元、人民幣1,0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6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i)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以供資本開支需要；及(ii)我們的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的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管道燃氣採購費用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上海燃氣集團並無嚴格執行有關我們框架燃氣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時間表及額外付款責任的若干條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管道燃氣供應商」。基於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在不計及[編纂]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0.50	0.62	0.74	0.67
股權收益率	7.3%	8.3%	9.2%	10.4%
純利率	8.0%	8.9%	11.6%	14.1%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30.9%	22.2%	29.2%	34.4%
利息覆蓋比率	3.2	3.4	4.2	6.1
資產負債比率	51.3%	51.1%	52.0%	62.7%

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或前景、營收或毛利率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495,143,859股股份，佔我們的註冊股本約20.07%。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繼續為最大股東並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的註冊股本約[編纂]%。

為確保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與本公司競爭，我們於上市前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不競爭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收回股東所得收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將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的任何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上述股東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作為獨家包銷商)購入未出售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份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條文為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份轉讓」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證券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

於2016年7月14日，為進一步鼓勵邳州源泉水務及徐州源泉水務處理管理層加強運營效率，我們分別向邳州源泉水務管理層的若干成員轉讓了邳州源泉水務51%的股權，及向徐州源泉水務處理管理層的若干成員轉讓了徐州源泉水務51%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2016年6月30日後之出售」。

於2016年9月，我們發行第一批超短期票據，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為期270天，年利率為2.90%。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公司債券」。

我們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披露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我們已將我們的2016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文件「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收、毛利及毛利率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的變動趨勢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的變動大致上一致。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詳細分析及按年比較，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3.1百萬元增加55.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深圳創業投資的業績因期內淨利潤增加而有所增加。分佔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業績分別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的31.3%及49.3%。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概 要

546.1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2.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下跌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部分出售大眾交通集團股權的一次性收益，部份被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58.1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海燃氣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118.1百萬元，佔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71.5%。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83.9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相關費用作為預付費用入賬及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剩餘的上市相關費用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及獎勵花紅)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將用作投資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ii) 約[編纂]將用作投資於污水處理業務；
- (iii) 約[編纂]將用作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及
- (iv) 餘款不超過[編纂]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將不會從[編纂]於[編纂]中出售[編纂]中取得任何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包括：(1)與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我們的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所涉及及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部門控制及不時調整，且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或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增幅轉嫁予終端用戶，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與管道燃氣有關的重大經營及輸送風險，且可能因我們的經營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發生意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應付我們可能遇到的所有風險。
- 我們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管道燃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中國管道燃氣普遍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缺乏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上海燃氣集團可能變更彼等目前並無嚴格執行相關框架燃氣購買協議中有關付款時間表及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的條文的慣例。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僅對其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聯營公司產生大部分盈利。

股息

董事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股息派付與否及派付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海燃氣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大眾燃氣自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管道燃氣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就管道燃氣採購，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訂立了一項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燃氣購買協議年期為20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就與上海燃氣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